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經費管理辦法

99 年 10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23 日校長核定

101 年 06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8 月 27 日校長核定

102 年 10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0 月 16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1 月 27 日送學生事務處備查

103 年 03 月 17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1 月 05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3 月 21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(簡稱本會)為順利推動會務,並有效運用及支配學生會經費,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經費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成立學生會經費審核委員會負責預算審核事宜,其組織法另定之。

第三條 凡本校日間部合法成立之學生社團、組織得依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細則申請經費補助。

第四條 學生會會費由全體會員繳交,研究所(不含在職專班)、四技、二技及五專學生每人每學期兩百五十元整。

第五條 凡本校日間部學生按時繳納本會會費者,可享有以下權利:

- 一、 參與學生會舉辦之各項課外活動。
- 二、 獲得學生會贈予之畢業、活動紀念品。
- 三、 學生所屬之社團、組織得依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細則申請行政補助款、活動補助款及器材補助款。
- 四、 學生所屬系科得申請畢業展演補助款。

第六條 凡本校日間部學生如有以下狀況,得免繳納會費:

- 一、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,免繳納當學期之會費。
- 二、 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申請入學,且領取獎學金之外國學生。

三、本校教務處列為延修生者，免繳納當學期之會費。

四、已申請休學者，得免繳納該學期之會費。

五、已赴國外之交換學生，得免繳納該學期之會費。

六、其他遭特殊災害者，得免繳納該學期之會費。

七、海外實習生該學期之會費。

第七條 凡辦理學生會會費退費者，則無法享有以下權利。

一、無法參與學生會舉辦之各項課外活動及研習或培訓。

二、無法獲得學生會贈予之畢業、活動紀念品。

第八條 凡辦理學生會會費退費者，將影響社團經費申請之權益，即為第五條第四款和第五款所提及之權利。

第九條 退費办理流程如下：

一、 須符合第六條規定者，可於開學四週內辦理退費，兩週內得退學生會費全額，開學第三週起至第四週則退費一半，第五週起則不受理退費(實習生、交換生除外)。申請退費後，該學期不得再補繳。

二、 請檢附證明文件，並填寫學生會退費申請表，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退費申請。

三、 經查核無誤並完成手續後，即退費予申請者。

四、 製作退費資料相關憑證，核銷並存檔。

第十條 本法經學生會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核定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